

更正重印件

#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资〔2020〕6号

##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2012〕118号）等文件精神，针对目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行为，未及时解缴出租收入现象，就有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落实出租、出借资产管理责任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管理，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监督和检查；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核及监督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报批手续，保证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出租、出借收入及时上缴市财政。

## 二、严格出租、出借资产审批程序

（一）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符合以下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出租、出借资产必须保证不能影响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所需；二是出租、出借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有关方面的规定。

（二）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事先报市财政局审批。未经审批，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出租、出借本单位国有资产，不准变更或续签国有资产租赁合同或提前收取租金。

（三）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1. 拟出租事项的书面申请及招租方案；
2. 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租资产租金底价的《资产评估报

告》；

4. 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备案统计表（合同签订后提交）；

6. 其他相关资料。

（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竞价、招标等公开招租方式确定出租价格。

资产出租须通过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租，具体业务流程参照本通知附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业务流程图》程序实施。

（五）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对出租面积较大、一次性装饰装潢投入较多、承租人短期内难以收回成本等情况特殊的房产出租，确需延长租赁时间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六）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协议（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协议扫描件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备案统计表》电子版发送市财政局资产科备案。备案邮箱：  
qzcgzk@126.com。

（七）在本通知印发之日以前已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可按原协议执行，协议期满后须收回或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规定审批，严禁擅自续租。

### 三、加强出租、出借收入管理

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所形成的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市财政，支出按履行职能需要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 四、严肃出租、出借管理纪律

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监督管理，对瞒报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和擅自截留、挪用、隐瞒虚报出租、出借收入的，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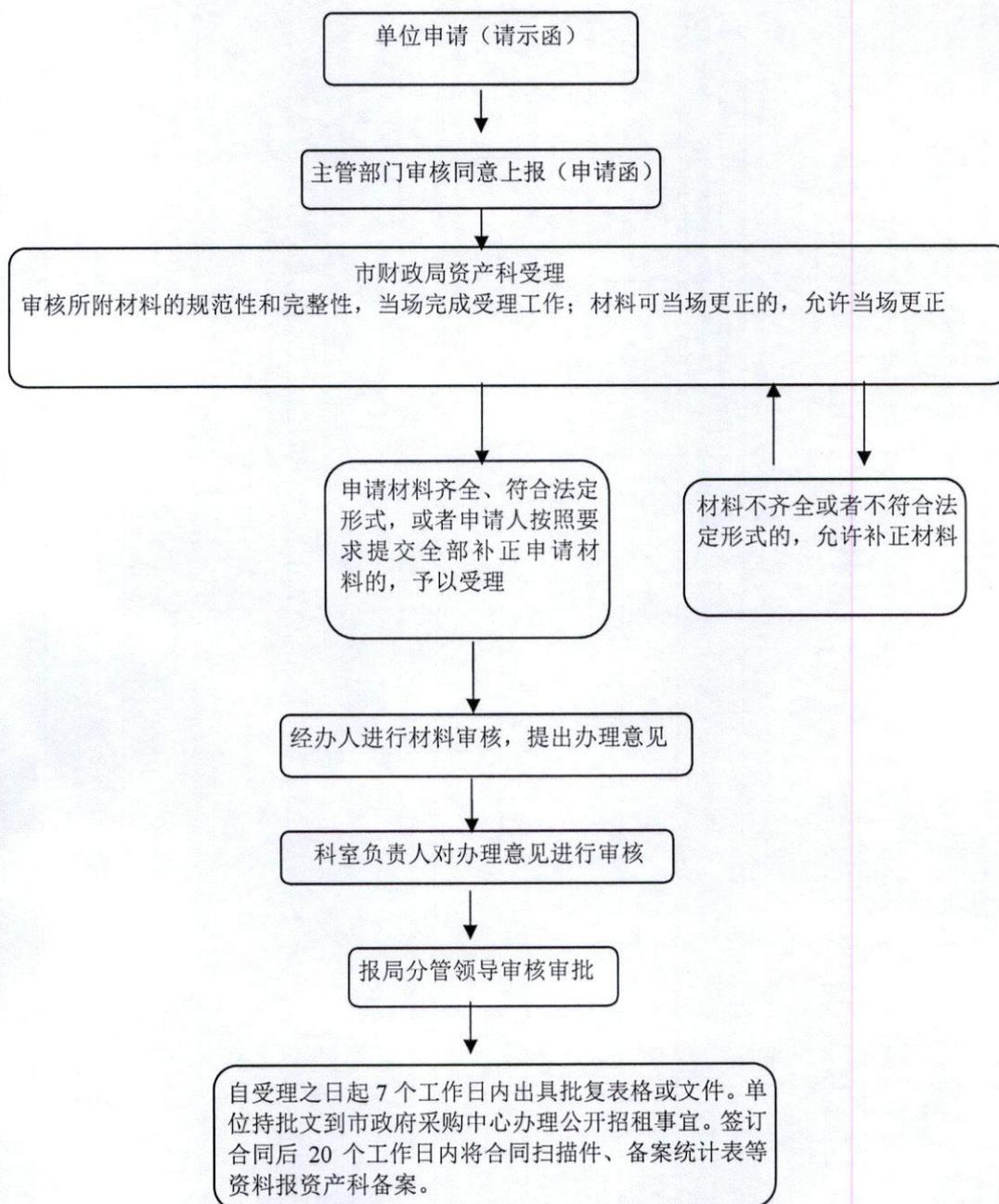
本通知文件仅发主管部门，由各主管部门负责传达下属单位。未尽事宜请与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2895832。

- 附件：1.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业务流程图
2.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备案统计表



# 附件 1

##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业务流程图



附件 2

##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备案统计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规格型号	数量	帐面原值	评估底价	产权证号	出租（出借）面积	年租金	出租（出借）年限	备注
合 计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

注：电子版请登录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qinzhou.gov.cn/>下载专区下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各科室、单位。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